

專案質詢

8-2-1-014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慶華，有鑑於動物保護法雖已實施多年，但國內卻仍時常發生虐待動物事件並屢屢登上新聞版面，顯見動物保護工作未能落實。究其原因之一乃是農委會主管動物保護工作之層級過低，僅於畜牧處下設動物保護科，並且人員、經費等等都有所不足，故保護動物工作成效仍有待提升。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，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「農業部組織條例草案」中將畜產及動物保護合併為「畜產及動物保護司」，惟畜產及動物保護之概念互相衝突，前者將動物視為有經濟價值並得以屠宰、交易，後者則是考量保護動物為出發點，兩者價值互相衝突卻合併為同一單位，若不清楚分家，對於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極為不利，並且國內的動物保護將成空話，爰此建議行政院能積極考慮成立「動物保護司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動物保護法雖已實施多年，但國內卻仍時常發生虐待動物事件並屢屢登上新聞版面，顯見動物保護工作未能落實。究其原因之一乃是農委會主管動物保護工作之層級過低，僅於畜牧處下設動物保護科，並且人員、經費等等都有所不足，不僅無力監督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之推展，更無法跨部會協調。
- 二、行政院組織法通過後，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「農業部組織條例草案」中將畜產及動物保護合併為「畜產及動物保護司」，惟畜產及動物保護之概念互相衝突，前者考慮經濟效益並將動物視為有經濟價值，得以屠宰、交易，後者則是考量保護動物為出發點，兩者價值互相衝突卻合併為同一單位，若不清楚分家，對於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極為不利，並且國內的動物保護將成空話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為確實落實動物保護工作，並順應世界潮流，特建議行政院能積極考慮成立「動物保護司」。